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大學部學則(核定版)

93年10月13日 校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2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7181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3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71612號函核准備查
98年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8, 19條
102年9月4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日 臺教技(四)字第1020146610號函核准備查
103年1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009498號函核准備查
103年3月26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31日 臺教技(四)字第1030108717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09006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0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151070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6年7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07750號核准備查
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性別平等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相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設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所博士班、大學部四年制、二年制、七年一貫制，附設專科部二年制、五年制等七種學制。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轉系(組)、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校際選課、出境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開除學籍、畢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悉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所稱系，含學位學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及七年一貫制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 第五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三年級：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綜合高中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七年一貫制一年級：

(一)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八條 本校另依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教育部分發之特殊身分學生、以及外國籍學生，其招生辦法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前項外國籍學生、僑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其就學相關規定，依政府相關法令處理，在校肄業期間各項規定，依本學則規定處理。外國學生及僑生來臺就學後，因身分變更喪失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者，應予退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之。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且需詳填學籍資料並繳交相片，如經本校審核其資格不符者或逾期不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或已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依學生需要申請保留，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十二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

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及學雜費繳費證明，舊生則憑學生證及學雜費繳費證明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如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需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日期截止前至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後，始視為完成註冊。學生就學貸款未被核定通過，經本校通知後未如期補繳者，當學期以未註冊論，本校得予勒令退學且當學期已有成績不予承認。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休學和選課事宜。超過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生註冊繳費。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時役齡男子(即滿十九歲)應持下列證件辦理兵役事項：
一、在校生填寫兵役緩徵調查表統一收齊後交給兵役承辦人，免役者須附免役證明文件影印一份，退伍者需附上退伍令影本一份。
二、復學生退伍者須附上退伍令影本一份。
三、僑生持有身分證明者，需填兵役緩徵調查表及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各一份，無身分證者，須黏貼僑居證明文件正反面各一份。
四、轉學生在入學後，須繳交兵役緩徵調查表，免役者須附免役證明影本一份，退伍者須附退伍令影本一份。

第十六條 凡已服完兵役之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時，應另繳交退伍令影本，以辦理申請儘後召集。

第十七條 經核准緩徵或儘後召集之學生，在學期間無須重複申請辦理緩徵，復學生則須重新申請辦理緩徵。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所系訂定而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時序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二十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

以零分計算。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已經修習及格者不得重修。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開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辦理日間部、進修學制學生間之校內選課及本校與他校間之校際選課。校內選課須經校內申請程序審核通過，校際選課須經本校與他校同意。校內及校際選課所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申請者當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悉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及「附設進修學院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所修習之全學年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是否准予繼續修習次學期之課程由各系自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七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兩年，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七年一貫制修業年限為七年，至少須修滿二百八十學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兩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上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至少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製圖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二年制：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四至六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七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惟因課程安排須校外實習者，至校外實習之該學期所修學分以不低於九學分為原則。

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含)者，經系主任同意，得增修學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等)、操行兩種，學業成績以採百分計分法為核計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A。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B。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C。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D。

五、未滿五十分為E。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依日常考查、期中考、期末考考試成績核計：

一、日常考查：任課教師得依科目之特性舉行各項考核。

二、期中考：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日期舉行。

三、期末考：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日期舉行。

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其成績配分比例由任課教師於上課第一週內公告，並於該學期登入教學計畫網路系統時，勾選配分比例後送教務處備查。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

舉行。任課教師均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登入成績網路系統，於該科目學期考試完畢後於規定期間內，成績電腦稿簽章後送交註冊組永久保存。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三十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不及格須重補修，選修科目須依各所系科之科目時序表及相關規定修讀。

學生所修之全學年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經系主任核准，得繼

續修下學期課程。選修全學年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而下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學分應予承認。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六、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歷年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二條 平時考查、期中、期末考試未經請假而缺考者為曠考，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故(公、喪、重大傷病、分娩及突發事故，並於請假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程序)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

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違規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登入成績網路系統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因核算、登錄錯誤或遺漏而衍生之錯誤，經任課教師依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更改申請辦法」規定而提出申請者，需檢附相關資料證明，簽會教務單位，呈校長核准後始得更正；情節特殊者，必要時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期中、期末試卷交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其保存期限為一年；學生對成績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訴，再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但經學生提起訴願者，教師自行保管之學生期中、期末試卷需保存至訴願程序或救濟程序結束。

第三十七條 本校得視各系（科）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實習期限由各系（科）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

二、學生入學前在業界實習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三、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

得於入學時，依科目學分抵免辦法所訂定原則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以全部或部分抵免或採計科目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科目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不得修習後段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及學分不予計算，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需出國者，得提出出國申請，其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請准假者為缺課（公假、例假除外）。學生懷孕期間之產檢與分娩依病假辦理，以不超過全學期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視為曠課。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事先向教務處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以缺課時數折算)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重病(附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含日間部各學制及夜間部未成年學生)，得申請休學。申請時限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提前一週提出，經核准並完成規定程序後，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含事、病、公假、曠課)。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五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延修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期滿，因重大傷病提出正式醫療證明者，經教務單位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年，至多以三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辦理休學者，應檢具醫院

相關證明，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但若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原因已消失，其休學期間須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時，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展緩入學。服役期滿(以義務役為限)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遵照內政部兵役法令各項規定，依徵兵規則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但在休學期間，倘有表現優良或因行事不端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八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含日間部各學制及進修學制未成年學生)，方可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六、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七、同時在他校註冊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及必、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一項第六款學分數內核計。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第六款之限制：

一、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

第五十一條 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發任何證明文件，不准再應考本校之入學考試。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塗改、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十三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若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

第五十四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除一年級及四年級外，二年制、七年一貫制各系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報部核定，招收轉學生簡章另定之。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第五十五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抵免學分要點及抵免學分上限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五十七條 四年制學生於二年級、三年級第一學期及二年制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得依規定申請轉系。七年一貫制前五年得視同專科部五年制之學制辦理互轉。

轉系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依該入學年度之總量管制核定名額為限。相同學制之日間部、進修部(不包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互轉。學生轉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相同性質系科轉系及修習學分規範如下：

- 一、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肄業；或於更高年級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適當年級肄業。
- 二、二年制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肄業。
- 三、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班年級，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四、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五、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因身分變更或特殊原因，得轉為進修部在職班。

第五十八條 七年一貫制五年級在校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應參加本校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得由本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公開升級甄試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以書面申請報請核准，並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得向教務單位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得不發給修業證明書。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六十條 四年制二年級、七年一貫制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第二學期起各系學生經核准得選讀輔系，選讀輔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辦理。

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各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者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系課程成為雙主修。二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學生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各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定雙主修者，至少應修畢加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六十二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六十三條 為辦理雙聯學制，本校得與境外大學簽訂學生交流計畫或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之一 本校學生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前經申請核准具雙重學籍者，方得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或本校其他系所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相關學術單位主管同意，並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其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四條 本校修習雙聯學制之大學部學生，在國外大學之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為畢業之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學生在兩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需各達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屆滿學生，若暑修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資格者，列為當年度之畢業生。

第六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每一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每一學期體育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四、每一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符合提前畢業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不合於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六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九條 修滿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雙主修系名稱。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條 具本學則第五、六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之一，且符合招生簡章規定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在職班(在職專班)三年級，四年制在職班(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招生辦法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並據以訂定招生簡章。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一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二條 進修部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七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跨部(日間部或進修學院)一般班級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延修生不受此限。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四條 進修部學生如在入學前曾在本校二技或四技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學分成績及格並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學分酌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且至少須修滿一年，始可畢業。

第七十五條 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四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七十六條 進修部二年制各系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進修部四年制各系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第七十七條 本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在職專班需另附一年以上工作經驗。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依照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

博士班就讀。

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所另訂之。

第七十九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更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規定註冊日期，新生應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及學雜費繳費證明單到校辦理註冊，因故不能辦理事先請假核准，得延期註冊，但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通知辦理休學，未辦理或休學年限屆滿者，即令退學，教務單位應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八十二條 部分時間(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分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五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五學分，不得多於十九學分。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八十五條 本校修習雙聯學制之研究生，在國外大學之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為畢業之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修習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研究生修習雙聯學制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後施行之。

第八十六條 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除論文、書報討論及研究專題六學分外，碩士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博士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如需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前

者佔百分之三十，後者佔百分之七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定之，經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九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係文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應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
- 五、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視為無意願就讀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八、入學前已授予之學位，經撤銷者。
-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前項第四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自訂之。

教務處於勒令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但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公告周知並予撤銷學位證書，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學位、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

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保存。

第九十四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立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之。

第九十五條 新生入學、轉學、退學等相關名冊應於當學期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篇 附則

第九十六條 學生在校之獎懲、操行成績、申訴、緩徵等事宜，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九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辦法與會議決議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